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30號

原　　告　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伯炎
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珍律師

　　林哲全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文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卓正宗

訴訟代理人　林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法　官　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